



五招解读上市公司 2005 年年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张媛

每年 4 月底,沪深股市 1 300 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都将进入最后阶段。上市公司粉饰会计报表的秘密早已人尽皆知。如何在这种纷扰的迷局中看清真相,就需要借一双“慧眼”了。以下五招有助于大家看清 2006 年已公布的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

一、化繁为简,主要看主营业务之盈利能力

要诀:如果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或营业利润较小甚至出现负数,而其利润总额较大或为正数,则说明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已不能盈利。利润是靠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产生的,这样形成的利润极不稳定。

从 2006 年 4 月 26 日已披露年报的 1 171 家上市公司的数据来看,这 1 171 家上市公司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 9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30 056.2 亿元增长了 6 896 亿元,增幅为 22.94%,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这 1 171 家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 360.9 亿元,同比增幅为 6.54%。乍一看,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均呈增长趋势,但仔细分析却可以发现些许端倪: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小于主营

着厚重的伦理学基础。

会计学术界为追求会计公正进行着不懈的努力。美国会计学家斯科特曾提出:①会计程序必须公平地对待一切利益集团;②财务报告应保持真实和准确;③会计数据应当是公允、无偏见的。我国现行的《会计法》虽然没有正面提及会计公正问题,但从其法律责任一章所做的“禁止向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规定也能说明会计需要公正。同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对于会计是否公正的评价包括:一是对会计信息系统的正当、合理与否的评判,或者说对会计信息产生过程与结果是否符合公正的评价;二是会计学科本身对公正的价值追求和伦理规范。具体说来,会计公正包括:①平等对待所有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潜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②会计制度和会计程序的公正设计;③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公正选择;④同样的会计交易和会计事项同样处理。

综上所述,任何制度(包括会计制度)的功用都或多或少地体现出对利益的调整,因而任何制度都蕴涵着价值追求和伦理规范。美国《2002 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与投资者保护法》能在很短的时间内被通过就是一个典型例证。1998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增强银行透明度》的报告中

业务收入的增幅,同时低于上年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这一趋势直接体现的就是毛利率的下滑。据统计显示,除了房地产、综合和家用电器三个行业外,其他行业的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电子元器件、化工和公用事业三个行业的降幅最大,今年上市公司中这些行业的经营状况欠佳,不得不让人警惕。

二、重在对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

要诀:将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对比。如果后者达不到前者的一半,则说明上市公司主要是依靠非经常性或偶发性的业务盈利。这样的利润水平在将来是否能维持值得怀疑。

已公布的年报数据显示,这 1 171 家上市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 800.3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 713.54 亿元增长了 86.81 亿元,增幅为 5.07%。而这 1 171 家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为 156.7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6.41 亿元增长了 163.13 亿元,其增幅已超过净利润的增幅。这时我们就必须弄清净利润同比微增的真正原

指出,为促进银行有效监管及保证银行体系的安全与稳健,要做好的工作之一就是“确保每个银行定期公布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该银行的状况”。我国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在“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中首次明确提及公平性原则,不仅强调公正的重要性,而且弥补了原来只强调及时性的缺陷和不足。会计公正就是会计的价值追求和伦理规范,只要实现了会计公正就实现了会计的价值追求。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不管我们对会计公正如何理解或如何定义,作为会计理论工作者如何对待会计公正已成为一个不容回避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以会计信息失真和会计造假为代表的会计不公正现象的存在,使利润增长通过会计信息产生的过程和结果变成了一个“零和游戏”,即使一部分人受益的同时而使另一部分人受损。这种以牺牲弱势群体的利益来维护强势群体的利益,使社会财富向少数人一方聚集的现象,如不妥善解决必然会引起弱势群体的不满,甚至会引发社会冲突。

因此,会计不公正及其导致的后果是严重的、普遍的,其对促进社会公正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不良影响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重大和深远并引起人们的关注。显而易见,会计公正问题已经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话题。对会计公正理论问题的研究不仅是会计理论工作者的学术责任,也是当代社会会计理论工作者的道义责任。○

因。经仔细研究发现,这 1 171 家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91.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8.02%,补贴收入为 176.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5.36%,营业外收支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4.94%。由此可以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在今年年报中对净利润的微增功不可没,尤以中石化 2005 年收到的 100 亿元财政补贴为代表,对上市公司的补贴收入以及净利润都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其他应收款”揭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陷阱

要诀: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数额巨大,就要特别关注。上市公司有可能将资金融给其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且通过其他应收款进行账务处理。这意味着该公司的大股东或关联方无偿占用了上市公司的资金,直接侵害了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此类问题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屡见不鲜,我们要结合会计报表附注对其他应收款的披露进行具体分析。

从这 1 171 家上市公司已公布的年报来看,其中有 272 家上市公司披露存在着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所占比例达 23.23%。截至报告期期末,272 家上市公司合计要清理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约为 236.81 亿元,不少公司因占资事宜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对这些存在着大股东占资现象的公司我们就要加倍小心了。通常落入非经营性占资陷阱的公司,其正常运转的资金链已被破坏,上市公司被迫向银行借款,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又通过坏账计提抹掉了公司对关联方的债权责任,这样就直接影响到公司利润,侵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若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以资抵债来偿还违规占用的资金,则很可能带来另一场浩劫,通常是上市公司的流动性资金被占用,换回来的却是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差的无效资产。

四、两相结合,查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真相

要诀:将其他应收款与现金流量表结合起来看,寻找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以操纵上市公司筹集资金或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痕迹。通常已上市的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会增加其他应收款,同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将其列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而当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出现困难时,母公司又将现金打回子公司,而在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列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由此引起的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出现重大差异,却被陈述为“客观形势的变化”或解释为“企业投资理念的变化”等。

透过今年年报数据,我们发现 2005 年共有 164 家上市公司发布了变更或取消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涉及募集资金总额 434.22 亿元,较 2004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司数量和涉及的资金总额分别增加了 17%和 30%。这一上升趋势提醒我们必须查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真相。

虽然与以往相比,2005 年上市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时显得更为理性,但一些上市公司仍违规挪用募集资金且金额巨大。朝华集团就发布了类似的公告,称在未经董事会讨论、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未使用募集资

金 15 310 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仔细分析年报可以发现,控制人违规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形式可谓多种多样,如借款、垫付资金、销售业务往来等。对这类上市公司我们尤其要提高警惕。

五、层层深入,追寻违规担保的踪迹

要诀:关注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要特别注意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主要源于被担保公司的履约能力。一旦被担保公司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而无法按期偿还债务,作为担保人的上市公司就会承担连带责任,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将或有负债变为实际负债。而那些连环担保的上市公司则形成了担保债务链条,一旦链条中的某一家上市公司陷入财务危机,就会影响到一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进而危及证券市场的有序、稳定和健康发展。“牵一发而动全局”的情形随时可能出现,需要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据已公布的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显示,在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前十名的公司中,每家公司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1 030.9%,扣除方向光电 2 158.33%和张家界 230.04%这两个过大和过小数字的影响后,则平均为 990.42%。而在这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前十名的公司中每股收益为负数的公司就有八家,方向光电担保总额是净资产的 21 倍并以每股收益为-1.06 元居于榜首。这些数据表明,为大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问题仍未解决,未经适当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更是屡禁不止,大比例的担保损失导致上市公司业绩下滑。

部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甚至其他人员越过董事会,自行以公司名义对外进行担保,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此类公司有前面已提到的朝华集团,其利用西昌电力先后为自己及其二十多个关联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达 10.23 亿元,已涉及诉讼的就有近 8 亿元。这 10 亿多元违规担保金额中,有近 6 亿元是大股东通过恶意追加担保、伪造董事会决议甚至伪造董事签名等手段获得的。将此与朝华集团公告称“把未使用募集资金 15 310 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结合起来看,我们就不难发现这类实际控制人已自身难保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在担保债务链中扮演的是怎样重要的角色,而在违规担保的“地雷阵”中对其他上市公司又有怎样巨大的杀伤力。

由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主要成员是由控股股东派出的,这些董事会成员向大股东负责的程度似乎更胜于向上市公司负责的程度。由于“一股独大”,不排除控股股东出于自身考虑操纵董事会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可能,当然关联方交易可能更加隐蔽,如上市公司为大股东贷款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为潜在关联的股东担保等。例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将股权转让给 A 公司,而上市公司与 A 公司或 A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上市公司为大股东或关联人担保,实质上就是大股东或关联人资金占用及转嫁风险的一种形式。同时,当上市公司业绩滑坡,丧失了配股、增发或可转债的资格后,也不得不依赖于贷款,而现行的银行贷款体制也使上市公司担保、互保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于是担保就被业绩差的上市公司当成融资的主要手段。○